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何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姬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一、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欣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1 月 9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工作变动	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欣女士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何欣女士仍继续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

人职务，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何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何欣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姬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姬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姬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姬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聘任姬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姬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姬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姬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姬峰先生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姬峰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入职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从事董事会相关事务及法律事务工作，并曾兼任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地期货有限公司监事、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东方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兼任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证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彬女士，1991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专员、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岗。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